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曉珊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0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653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曉珊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曉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罪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不啻助長訛詐風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並造成告訴人劉昇瑋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且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所犯，態度尚可，以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兼衡被告供稱為國中畢業、從事網拍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至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，其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並於
03 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其有
04 積極彌補過錯之心，實具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
05 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
06 認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
07 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
12 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洪翊學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2 亦同。

23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094號

被 告 洪曉珊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曉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有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海佃郵局局帳號0000000-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洪曉珊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0月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昇瑋誑稱可利用MT4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劉昇瑋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29日18時2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7,000元至洪曉珊上開帳戶內。嗣劉昇瑋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昇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曉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先於警詢時辯稱：將提款卡借給綽號「小霍」、「葉子」等人，後於偵查中改稱：當時在酒店上班，會有人還我錢，可能他們還我的錢是不乾淨的云云。
2	(1)告訴人劉昇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(2)告訴人劉昇瑋之對話紀錄、ATM交易明細表各1份	證明告訴人劉昇瑋詐騙致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。
3	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03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5 亦同。
06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